

一、社會化與自我

(一)社會化(socialization)

- 1.個人獲得人格和學習社會團體習慣的終身社會互動過程，是持續進行的。
- 2.人天生只是一個生物學上的有機體，必須透過社會的教養，不斷與人接觸、互動與溝通，才能成為社會所接受的一份子，擔負起社會期望的角色。這種將一個人由「生物人」逐漸轉變為「社會人」的學習過程，稱為社會化。
- 3.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採行截然不同的規範和價值的過程。例如：軍隊(軍人)、監獄(囚犯)、出家(僧侶、尼姑等)。
- 4.去社會化(desocialization)：人們拋棄過去獲得的價值和自我觀念。
- 5.繼續社會化：指成長到死亡，不斷學習新的角色和價值的發展過程。例如：「終身學習」、「活到老，學到老」。
- 6.兒童社會化：最早社會化的階段。例如：從小學習餐桌禮儀，衣著打扮等等。

(二)自我

- 1.個人對自己的看法、態度、意見和評價的綜合，影響自我概念形成的因素很多，其中大部分是經由和他人互動交往，認識別人對自己的看法而逐漸形成。

*美國心理學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 1910)，便曾經對自我下一個定義：自我是個人自己所知覺、感受的那個我。因此「自我」就是「個人對自己的主觀知覺、感受和想法」。

2.青少年自我中心的兩大特徵

- (1)假想的觀眾：某些青少年認為周圍所有認識或不認識的人都是舞台下的觀眾，這些假想的觀眾會審查、批評自己。例如：覺得自己頭髮造型不佳、髮色不均勻，會丟臉，實際上根本不會被注意到。
- (2)個人傳奇：有些青少年會錯認個人的思考內容與方式是與眾不同的，產生自我中心的現象。例如：父母阻止男女交往時，會認為父母沒談過戀愛，產生「根本沒有人了解我」的感觸。

(三)初級團體與次級團體

項目	<u>初級團體</u>	<u>次級團體</u>
範圍	家庭、親密伴侶等，人數較少	同校校友、軍隊等，人數較多
特性	情感導向、歸屬感較強	工作導向、歸屬感較弱
關係	成員彼此生活依賴度高，相互影響力大，願分享情感與私密議題	成員關係常侷限於日常生活的某一部分，諸如工作、宗教或政治
別稱	直接團體	間接團體

(四)參考團體：個人想加入的團體，會以某團體的思想理念和行為模式準則，作為自己仿效的

對象和期許的依歸。

二、顧里 (Cooley)

鏡中自我(looking glass self)，我們獲得的自我感覺是我們看自己反映在別人對我們的態度和行為上，以及想像別人是怎麼看待我們的。有三部份：

- (一)我們認為別人怎麼看我們(表現 presentation)
- (二)我們想像他們如何判斷他們所看到的(辨認 identification)
- (三)我們對那些判斷有哪些感受(主觀解釋 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也是一種社會建構。

三、米德(Mead)

名作《心靈、自我與社會》中承接顧里的理論，提出更完整的自我概念。

(一)**心靈**(mind)：一種個體自我的內在對話過程，在社會過程中出現與發展，能夠對整個共同體提出組織化回應。若一有機體發展了理解俗成姿勢(conventional gesture)的能力，用這一姿勢去扮演他人角色的能力，想像預演(imaginative rehearsal)各種行動方案的能力，那麼這一有機體就有心靈。

(二)**自我**(self)：

- 1.將自身視為客觀對象的能力
- 2.在社會過程(溝通)中發展，一旦發展出來在沒有社會接觸下依然繼續存在
- 3.和心靈辯證關係：自我是心智、社會過程，但心靈也需要自我具有的反身性
- 4.發展三階段：

(1)模仿階段(imitative stage)：或準備階段(preparatory stage)：(二)3歲的兒童深受「重要他人」的影響，因此會模仿「重要他人」的行為舉止，但此種模仿並不具有溝通互動的意涵，例如：女孩可能會穿上母親的衣、鞋，並塗抹化妝品等。

(2)玩耍(play stage)：大約4-8歲之間的兒童，遊戲時會透過角色扮演成人的角色，以了解社會角色，學習採取特定他人對自己的態度，學習同時成為主體跟客體，並且開始能夠去建立自我，符合社會期待，適應社會生活。例如，玩耍時可能兒童會同時扮演老師、學生等不同的角色。

(3)遊戲(game stage)：大約8歲以後，受到「概化他人」的影響，開始注意到其他人的角色和概法，學習由他人的角度看自己，因為自己是團體的一份子，要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且懂得扮演遊戲中所有他人角色，養成在組織化團體中運作能力。就像球賽中球員不但要善盡自己的職責，球員間也必須相互協調配合，遵守球隊的規範。

(4)遊戲階段中發展出「**概化他人**」(generalized other)：整個共同體的態度，採取概化他人的角色而非個別他人的角色，就會使得抽象思考與客觀性有可能性。

5.主我和客我：在自我過程中的過程。在自我以客體身份展現時，他本身就是一個主體。

(1)**主我**(I)：主觀的自我或思想和行動的原動力。是個體對他人的立即反應，是自我無法

預測的、具有創造力的部份。只有在行為完成後才能被了解。

(2)**客我**(ME)：客觀的自我，為主我及其他人觀察、回應及評估的部份。是對概化他人的接納，是反省性的過程。

(三)社會(society)：

1.此『過程』先於心靈與自我，組織化的一套回應，個體以『客我』形式接收。

2.制度：

(1)在共同體中共通的回應或者共同體的生活習慣

(2)透過教育內化

(3)應在一個廣泛而普遍的意義上來界定人們應該做什麼，並且應該允許個體性與創造力有充分的空間。

(四)重要他人與概化他人：

1.重要他人：對個人具相當影響力的，親密的人。

2.概化他人：包括社會裡的成員，其所訂立的社會規範對個人有影響力，但不如重要他人重要。

四、佛洛伊德

(一)意識與潛意識：心智分成三個結構，本我、自我和超我，其中本我和超我大多處在潛意識裡，自我多半在意識中，三者間若無法調合則可能引發精神疾病。

1.**本我**(id)：天生的生物趨力所在，目標是獲得身體的愉悅。

2.**自我**(ego)：理性的部份，介入本我和現實間調解。

3.**超我**(superego)：個人的良心，具體表現社會的道德標準。

(二)性心理發展階段：每個個體的人格，都經歷一連串心理階段發展而成。

1.**口腔期**：嬰兒在 0 到 2 歲時，發現吸吮等口腔活動可以獲得愉悅感。

2.**肛門期**：嬰兒 2 到 4 歲時，會藉由排泄得到愉悅感。

3.**性器期**：4 歲到 6 歲間，孩童發現刺激性器官時感覺很好，經由「認同」作用而化解「戀母情結」或「戀父情結」。

4.**潛伏期**：孩童壓抑自己的性情感，將性能量轉化為其他可努力的領域。興趣擴大，疏遠異性，同性友誼重要。

5.**青春期的**：性方面的情感再次出現，小時候對異性雙親的愛戀，現在直接轉化為對異性的興趣，進入性徵期。性別差異明顯，有婚姻家庭的意識。

五、馬斯洛(Maslow)

(一)需求層次理論：我們的需求形成了一個階梯式的層次，一但滿足較低程度的需求後，便會試圖去滿足較高層的需求。

(二)我們的需求形成了一個階梯式的層次，一旦我們滿足了較低程度的需求(例如生理和安全需求)後，便會試圖去滿足層次中較高層的需求(例如歸屬感和尊嚴的需求)。位在這個層次最頂層的是自我實現的需求，也就是試圖追求更多知識、藝術美感、個人成長，以使我們最接近完美的需求。

(三)最基本的需求是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s)，如對食物和水的需求。當這些需求無法被滿足時，便很難去關注較高層次的需求。

⇒激勵：增加工資，改善勞動條件，給予更多的業餘時間和攻堅休息，提高福利待遇。

(四)第二層次則是安全(safety)和保護(security)的需求，也就是對於庇護所和保護的需求。當我們達到基本的生理需求，且尚未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錢，我們會關注這類需求。

⇒激勵：強調規章制度、職業保障、福利待遇，並保護員工不致失業，提供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退休福利、避免員工收到雙重的指令而混亂。

(五)第三層則是歸屬的需求(belongingness needs)，也就是需要感受他人關心自己，與他人維持有意義的關係並歸屬於某一個團體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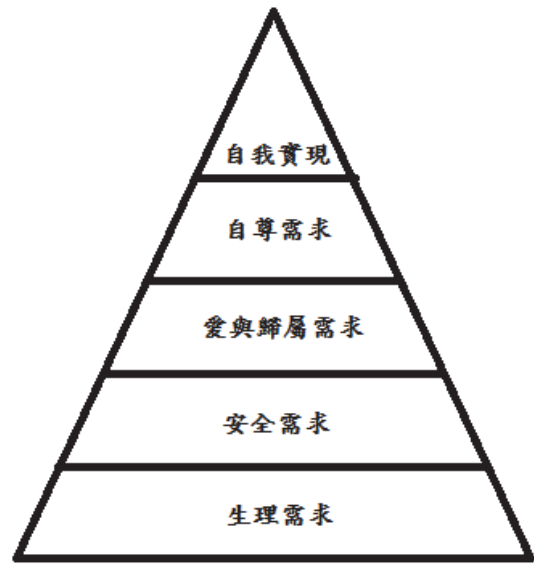
⇒激勵：提供同事間社交往來機會，支持與讚許員工尋找及建立和諧溫馨的人際關係，開展有組織的體育比賽和集體聚會。

(六)下一個階段是自尊(self-esteem)需求，就是感覺自己有價值的需求。

⇒激勵：公開獎勵和表揚，強調工作任務的艱鉅性以及成功所需要的高超技巧，頒發榮譽獎章，在公司刊物發表文章表揚，優秀員工光榮榜。

(七)最頂層世自我實現需求(self=actualization needs)

⇒激勵：設計工作時運用複雜情況的適應策略，給有特長的人委派特別任務，在設計工作和執行計畫時為下級留有餘地。



六、艾瑞克森(Erikson)人格發展理論

人生是不斷追尋自我完成的過程，人格發展是一生持續的過程，隨著年齡的變化，會有不同的課題與危機。

類別	階段	大約年齡	發展危機
一	嬰兒期(母親)	0~1 歲	信任 V.S.不信任
二	幼兒期(父母)	1~3 歲	活潑自信 V.S.羞愧懷疑
三	遊戲期(家庭)	3~6 歲	自動自發 V.S.退縮內疚
四	學齡期(鄰居、學校)	6~12 歲	勤奮進取 V.S.自貶自卑
五	青春期(同儕團體)	12~20 歲	自我統合 V.S.角色混淆
六	成年期(密友)	20~45 歲	友愛親密 V.S.孤僻疏離
七	中年期(分工和享受家的溫暖)	45~60 歲	精力充沛 V.S.頹廢遲滯
八	老年期(老友、老伴)	60 歲以上	完美無憾 V.S.悲觀絕望

七、依附情結(attachment)

(一)包爾貝(John Bowlby)歸納提出：依附行為是人類生存本能的反映。

(二)安斯渥(Ainsworth)與同事做了著名的依附實驗，用陌生情境來研究。

(三)躲避依附(avoidant-attachment)：母親在場時孩子通常會忽視她，當母親離開時也表現出低度的悲傷，即使孩子顯出悲傷，陌生婦女也可以有效地提供如母親般的安慰。

(四)安全依附(secure-attachment)：當母親在場時，孩子通常會優先注意母親，但不過分依賴母親，當母親離開時會表現一點悲傷，當母親回來後透過擁抱會使孩子恢復平靜。安全型的幼兒對陌生人表現友善，但明顯偏好母親。

(五)抗拒依附(resistant-attachment)：母親在場時幼童通常對母親表現出矛盾反應，當母親短暫離開返回後，幼童表現出既想獲得又抗拒擁抱的反應，例如母親回來後孩子會跑向她，但又在擁抱中試圖掙脫。

(六)分離／個體化

1. 「分離」與「個體化」的歷程可分兩時期，一是在幼兒三歲左右，二是在青少年時期。

2. 心理學家馬勒 (Margaret Schonberger Mahler) 認為一個人必須要經過「分離」與「個體化」的歷程，才能算是「心理上的誕生」，並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建立自己與他人之間的穩固關係。個體在孩童時期，若經過正常的「分離／個體化」階段，會逐漸體認到自己是不同於父母的獨特個體，並有能力將自我與他人區分開來，了解人際互動的「界限」，無需從父母身上獲取過度的贊同、親近及情緒支持。

八、皮亞傑認知發展四階段

時期/階段	年齡	意義	舉例	特色
感覺運動期	0-2 歲	用知覺和動作來認知環境，例如：哭、抓、摸	教導他蘋果，要給他一棵具體的蘋果	有認知具體物件的概念
前運思期	2-7 歲	能用符號來了解事物，但僅限事物表象 * 對倒轉心智歷程通常感到困難。	幼稚園老師用蘋果的圖片讓小朋友認識蘋果	可以使用符號認知，發展出語言及對物體的觀念
具體運思期	7-11 歲，屬小學時期	思想較成熟，能分辨真實與幻想，有邏輯觀念，一切想法皆以具體事物為準	例如：四則運算，上課講到蘋果就可在腦海中浮現蘋果	可以根據認知經驗思維，大部分孩童學習讀書、寫字、了解不同的概念。
形式運思期	11 歲以上的青少年時期	開始發展抽象概念，理論與原則	例如：數學上教導的負數、虛數的概念	可以做抽象的思維認知

九、通過儀式 (rites of passage)

- (一) 范傑納 (Arnold van Gennep) 提出，個人在生命過程中，從一種社會身分轉向另一種社會身分時所舉行的禮儀。例如：嬰孩滿月、抓週、教徒受洗、成年禮、結婚等都是一種通過儀式。
- (二) 隔離：設定界線，透過行為的限制來確定人們處於不同的生命階段或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例如：未成年。
- (三) 過渡：脫離原先的身分到新身分之間的狀態。常伴隨「禁忌」的通過。例如：舉行成年禮。
- (四) 整合：獲得新身分，承擔新責任，而加諸於原先身分的禁忌也會解除，例如：已成年。
- (五) 禁忌 (taboo) 是指一個社會中，對特定的物、人或行為所設下之限制。

性別



鼎文公職
試閱講義

一、性(Sex)與性別(Gender)

- (一)生理性別(Sex)：男女因不同的第一性徵(外生殖器)區分。
- (二)社會性別(Gender)：特定社會對生物性別的期望，比如男生被要求表現出陽剛氣質，女生被要求表現出陰柔氣質，性別氣質並不是二元對立的，而是多元的光譜分布。
- (三)性別角色(gender role)：社會指派給男女的期待行為、態度、責任及權利。
- (四)性別社會化：個人學習性別角色的過程，現代社會中健康的性格英勇有雙性化的特徵，不論男生或女生都可以同時兼具獨立與依賴，堅強與溫柔等剛柔並濟的人格特質。
 - 1.生物決定論：性別與性別角色差異是由先天的生物因素所決定。
 - 2.社會建構論：性別角色的差異並非與生俱來，而是受家庭、學校、媒體、法律等各種社會層面的綜合影響。
- (五)性別認同：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是指每個人在心理會主觀看待自己的性別，由於每個人或多或少會同時具有兩種性別氣質，因此自己對於性別認同上，則會因表現或認同的性別氣質程度不同，而出現不同的性別認同。
- (六)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過度簡化但卻強烈地維護的男女特徵之觀念。他們借助形塑有關男女「天生」適合於某種任務的觀念來幫助性別角色的維繫。
- (七)性別偏見：由性別刻板印象衍伸出的負面態度。
- (八)性別歧視：依循性別偏見對某一性別持有負面態度，認定某一性別優於另一性別，進而做出實際差別對待的行為，導致對特定性別不利的後果。

二、尊重多元性別

- (一)性傾向：每個人對性半女的性別選擇偏好，一般可以分為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事實上性傾向就如同光譜一樣多元，只有極少數人的性傾向是位於光譜的極端兩邊。
- (二)異性戀霸權：一種重視異性戀世界觀、價值系統，預設浪漫愛有子女婚姻的異性戀為唯一的性與愛的展現模式，視同性戀或其他非異性戀或不符合浪漫愛、婚姻、子女等條件的情慾關係為次等的戀愛關係。
- (三)恐同症：對於同性戀的，非理性的莫名恐懼，與媒體對同性戀的負面報導有關，總是將同性戀與亂教、吸毒、愛滋病畫上等號。
- (四)性霸凌：除了性騷擾行為之外，性別平等教育法也針對現今社會時有所聞的「性霸凌」行為提出明確定義。該法第2條第5項規定：「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性別不平等：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對某個特定的性別產生負面偏見，甚至將偏見化做行動導致性別歧視。
 - 1.性別職業隔離：不同性別的勞動者分別集中在不同職業的現象，又分為水平職業隔離與

垂直職業隔離。

(1)水平：某種職業多是某個特定性別的人從事，例如裸母多為女性，警察多為男性，這種現象多是性別刻板印象與帶有性別歧視的社會制度造成。

(2)垂直：高階職位多被男性所壟斷，女性在職場上的升遷到某個位置後便很難繼續向上，稱為**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2.父權體制：一種社會組織的型式，男性成為家庭的首腦，掌握管理婦女和兒童的權利，而成年男子保有社會上的經濟、文化、政治支配權。

3.性騷擾：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只要讓當事人感到不舒服即屬之。

(1)**交換條件型性騷擾**：以性要求做為給予對方利益的交換條件。例如：在職位上享有權力的人，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以性要求做為他人獲得其工作或有關權益之條件。

(2)**敵意環境型性騷擾**：以性別歧視或帶有強烈性暗示的圖片、文字、言詞、動作或影音資訊，造成令人不舒服或覺得侮辱的環境。例如：取笑他人的身材、張貼色情海報、開黃腔、打探他人的性隱私等。

4.性自主權：不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的前提下，由於對人格尊嚴的重視，個人有權決定或拒絕對想要或不想要的性接觸與性行為。

(六) LGBTQIAPK

1. LGBTQ

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Q(Queer Community)

2. IAPK

Intersex refers to anyone born with any of several variations in sex characteristics.

Asexual/Aromantic, or Ace/Aro, refers to a person who does not experience sexual/romantic attraction

gender-non-conforming-Pansexual refers to a person who loves any person for their personality, regardless of their gender.

三、性別平等的法律：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一)《**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國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民法**》親屬編：

1.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夫妻結婚是否要冠夫姓，尊重當事人的選擇自由。

2.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共同住所原則上以夫妻雙方協議來定之。

3.聯合財產，由夫管理→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

- 4.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夫→收取之孳息，於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及聯合財產管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其所有權仍歸屬於妻。
- 5.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刪除。以對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首要考量。
- 6.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三)兒童及少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1995)：為防制、消弭以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

1.兒童及少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1995)

為防制、消弭以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

2. 2015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防制條例》

(1)大法官解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說法，更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

(2)保護範圍擴大：性剝削的定義，除包括原條例規範的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外，也擴大到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另外，也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納入性剝削範疇。除此，這次修法也將原施行細則規範的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這一類過去被視為有性交易之虞的行為樣態也直接入法加以規範。

(3)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評估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被害人是否安置，現行是以有無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作為基準，修法後主要考量被害人有無安置的需求。倘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無虞，經評估無安置需求者，將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如經評估有安置需求的被害人，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

(4)強化主管機關的職責：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除了加強預防教育宣導外，依法陪同被害人偵訊、安置被害人以及對行為人出獄後做輔導教育等工作，修法後除了要加強原有職責外，對於被安置或無須安置交由父母、監護人帶回的兒童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都要給予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的追蹤輔導及協助，其目的在於避免被害人再度遭受性剝削。除此，主管機關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要給予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輔助增強其家庭功能。

(5)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對於違反本條例的處罰，除現行刑事罰之外也增加行政罰，增訂主管機關對有付費而觀覽兒童少年為性交或猥褻性為的人或是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的人都可以處一定的罰鍰。對於對兒童少年性剝削之個人或犯罪組織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主管機關也會在行為